



以高水平法治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法治观察

面对生态文明领域一系列改革任务,环境法应扩容提质、守正创新,优化规范体系,提升制度功能,以高水平法治实现高水平保护,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提供充分法治保障

巩固

今年8月15日是第二个全国生态日。全国生态日的设立旨在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增强全民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近段时间以来,多地开展了相关主题活动,推动全社会树立环保意识,爱护生态环境,共建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家园。

生态兴则文明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

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强调要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并从完善生态文明基础体制、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三方面作出部署。

“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成功之道。“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是《决定》确立的进一步深化改革的重要原则。面对生态文明领域一系列改革任务,环境法应扩容提质、守正创新,优化规范体系,提升制度功能,以高水平法治实现高水平保护,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提供充分法治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环境法治建设突飞猛进,取得历史性突破。环境保护法修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文明”入宪、生态环境监管综合执法和垂直管理改革等一系列重大举措,无不切中环境现实要害,成就举世瞩目,成效有目共睹。其中,环境立法不断完善,已形成包括34件法律、100多件行政法规和1000余件地方性法规的庞大陆法规群,生态环

境法律体系初步形成。

然而,现行环境法大多制定于早期,而改革实践一日千里。总体看来,现行法与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目標和要求尚有距离,如体系化程度不够,单行法交叉重叠,不同制度机制间的系统性、协同性有待提升,许多为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重大改革举措尚未被立法吸纳,一些实践中急需解决的新问题新领域尚无法可依等。

在此背景下,《决定》“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相关部署对环境立法既提出了更高要求,又指明了发展方向——以法典编纂为抓手,扩大调整范围,把该写进去的内容写进去;整合相关法律规范,优化制度机制,把该有的功能发挥出来;通过法典与单行法的协同配合,实现环境法整体的体系优化和效能提升。

一是紧扣重大基础性体制机制问题编纂生态环境法典,完善生态文明基础体制。《决定》在“完善生态文明基础体制”部分的最后一句明确规定“编纂生态环境法典”,可以看出国家层面对其寄予的厚望与重托。完善生态文明基础体制的立法重任,也只有作为国之重器的法典能胜任。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应全面纳入、系统规定《决定》部署

的相关重大体制机制,为其良好实施奠定法律基石,使生态环境法典真正成为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基础法、基本法。

二是双管齐下稳步提升环境法律制度的系统性和协同性,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的健全需要环境法的“全面”和“协同”。为此,环境立法一方面要补短板,加强环境风险管控、新污染物治理、环境信息披露与信用监管、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新领域立法。另一方面要注重全盘规划和协调机制,对内容关联、功能互补的不同立法、制度和机制进行统筹安排,形成整体合力。

三是分层推进逐步完善绿色低碳、气候变化相关立法,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绿色低碳发展是面向未来的新兴领域,相关实践还在探索之中,立法薄弱且许多领域条件尚不成熟。对此,笔者认为,应在生态环境法典中对相关重大问题作出原则性、倡导性、激励性规定,为实践探索提供合法性基础和框架性指引,具体规则留给单行法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创制、逐步完善。

(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员,北京大学碳中和研究院双聘研究员)

让出行聚合平台运营更规范

热点聚焦

网友军

自2017年进入市场以来,通过聚合数个网约车平台的方式,可以使用户实现“一键下单全网用车”,受到市场的普遍欢迎,成为不少人出行的新选择。在出行聚合平台之下,用户和网约车平台双方都减少了匹配的成本,提升了互动的效率。

出行聚合平台作为一个商业组织,必然要获取利润。因此,在订单分发过程中,出行聚合平台要收取一定的费用,称为“订单转卖费”。不过一些聚合平台收取的订单转卖费有时已经超过了实际承运的网约车平台的抽成。从司机的角度来看,整个订单的佣金比例也因为出行聚合平台而出现而大幅提升。

这种情况不仅损害了司机的经济利益,打击了他们的工作积极性,而且不利于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对于出行聚合平台这一新业态衍生的新问题,应当在各方共赢的基础上,积极探索解决方案。例如,可以通过适当的方式,合理设置佣金的比例,尤其是要将出行聚合平台的订单转卖费和网约车平台的佣金都作为佣金对待,合理确定佣金的上限,确保网约车司机有合理与稳定的收入。与此同时,应鼓励出行聚合平台和网约车平台都公开其抽成的比例,提升佣金收取的透明度。通过一系列措施,保障网约车行业的长期健康发

法律人语

莫于川

应对突发事件须做好心理援助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提出,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包括突发事件中的心理援助,对于提升国民身心健康水平,引导形成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具有重要意义。众所周知,心理健康是个体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突发事件不仅会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损失,也会对相关人群的心理健康产生严重影响。由于突发事件对个体心理健康的影响具有一定的隐蔽性、滞后性,长期以来,社会各方在应对突发事件时往往重视物质救援,而忽视了心理援助的需求。

从前发生的汶川地震、马航失联、东航坠机等突发事件的后续影响来看,如果相关人群在受到强烈心理冲击后得不到及时、有效、专业的心理干预,就会在事发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内仍处于心理异常状态,既严重影响个人生活质量,也影响突发事件应对整体成效。于今年6月28日修订通过的《突发事件应对法》,包含一系列理念更新和制度创新内容,其中包括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其在“应急处置与救援”章节中规定:“国家采取综合措施,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引导心理健康服务人员和社会工作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各类人群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评估、心理疏导、心理危机干预、心理行为问题诊治等心理援助工作。”这一新增条款是新修订的《突发事件应对法》所确立的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原则和坚持依法科学应对、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的生动体现。

笔者在2003年至2007年期间曾参加突发事件应对法的研究起草工作,在征求意见稿中曾设计专门条款规定“心理干预”“心理援助”等心理健康服务的概念和内容,以全面保障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各类人群的心理。但有关专家认为此概念和条款太专业,在当时条件下,将其写入征求意见稿尚不成熟。最终正式通过的《突发事件应对法》,仅在“应急处置与救援”章相关条款中写入了“抚慰”二字,算是保留了一种善后工作计划类型。但仅作这样的规定,与专门条款进行法律调整的作用和规范力度毕竟有所不同。令人欣喜的是,此次新修订的《突发事件应对法》增加了专章,特别规定了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专门人才队伍建设以及开展心理危机干预等心理援助工作相关内容。

事实上,实现身心健康乃是现代社会以人为本、尊重生命、人权保障和应急管理法治价值追求。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关键期对相关人群予以科学、适当的心理干预、心理援助是非常必要的,这是高度关注生命、注重生命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专业性强、成本很高、总体见效较缓慢的应对工作,更是需要高度重视长期投入、不断增强科技保障的人权事业。

随着社会各方对突发事件中民众心理健康问题越来越关注,相关法律法规也对此作出回应。如2008年国务院出台的《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将“心理援助”写入其中;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的《精神卫生法》专门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心理援助的内容;发生突发事件,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组织开展心理援助工作。其二,规定政府责任和主体责任。一方面,政府要支持引导相关主体开展心理援助工作;另一方面,心理健康服务人员和社会工作者等社会责任主体要对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各类人群开展心理援助工作,包括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评估、心理疏导、心理危机干预、心理行为问题诊治等。

有了新修订的《突发事件应对法》的专门规定,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体系将更加完整,心理健康服务的人才培养、工作开展也有了专门依据,同时突发事件发生后的恢复和重建打下了更好的基础。为此,亟须在这一法律基础上形成更强的社会共识和共同行动,依据法律和政策规定扎实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和心理援助工作。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图说世界

据央视近日报道,某地警方侦破一起跨区域诈骗勒索案。涉案男子随身携带蚂蚁,选择机场或火车站餐厅用餐,通过将蚂蚁放入餐食谎称吃到蚂蚁,随后投诉餐厅进行敲诈。2023年以来,该男子利用同样的手法流窜20多个省,80多个地级市作案,涉案金额达700余起,涉案金额10余万元。

点评:挟着蚂蚁“碰瓷”,利用商家“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理实施敲诈,无疑是将心思用错了地方。诚信乃立身之本,为了赚钱投机取巧,不择手段,终将走上违法犯罪的邪路。

文/易木



漫画/高岳

用法律斩断“饭圈”乱象利益链

社情观察

沈玉明

很多时候粉丝的过激应援,对他们的训练、比赛、生活都是严重的干扰。正因如此,“饭圈”的“圈”不能肆意逾越边界,既不能随意挑战道德底线,也不得有意触碰法律红线,否则终将会被“圈”反噬,落入法律制裁的“套”中。

例如,贺某某就因在微博平台发表诋毁巴黎奥运会乒乓球相关运动员和教练员的信息,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与贺某某同一被治理的,还有一大批发布体育“饭圈化”不良内容的社交媒体账号。值得注意的是,在相关平台的一些重点赛事信息中存在大量同质化的内容。一些自媒体打着为国家和运动员加油的旗号,传播大量相似甚至一致的争议性“饭圈”内容。这些整齐划一的活和和内容背后,无不显示有网络推手的精心策划,有“枪手”的推波助澜,有“私生饭”的无脑应援,更有灰色甚至黑色产业链在暗中发力。

随着“饭圈”乱象不断向体育领域蔓延,不少知名运动员不胜其扰,苦不堪言。对此,体育界有清醒的认识和警觉。在今年的全国体育宣传文化工作会议上,国家体育总局强调,将全过程坚决抵制畸形“饭圈文化”对体育领域的侵蚀。中国奥委会也曾发文一针见血地指出,“饭圈”乱象只不过是表象,如果没有形形色色的利益驱动,这样的非理性冲

动肯定长久不了。因此,治理“饭圈”乱象要“蛇打七寸”,利用法律之刃斩断背后的产业链、利益链,让链条上的关键人物担责,关键环节失效。

首先,要揪出活动组织者、策划者。“饭圈”乱象向体育领域蔓延,最大动力源是想将娱乐明星炒作那套运用到体育明星身上,以求在体育领域复制娱乐圈的灰色产业链。尤其当“饭圈”乱象背后还有商业资本等介入时,相关调查要更深入。

其次,要惩治乱象蛊惑者、煽动者。粉丝大多是涉世未深的年轻人,缺乏社会阅历和经验,不少还是心智不成熟的未成年人,特别容易被蛊惑、煽动。一些别有用心和网络博主、大V深谙流量密码,经常故意胡编乱造,夸大其词,挑拨离间,制造对立,刻意引导粉丝在线上线下做出一些非理性的行为。对于这些群体,必须以严肃处理,该禁言禁言,该封号封号。

最后,要约谈平台运营者、管理者。“饭圈”乱象层出不穷,屡禁不止,很大程度上与网络平台的不作为、纵容有关,一些网络平台为了攫取“泼天流量”,甚至还会主动参与策划推动。这种只要“大流量”、不顾“正能量”的做法,相关监管部门要及时约谈,涉及违规违法的,该整改整改,该罚款罚款,以阻止“饭圈文化”对“体育圈”的侵蚀。

法史微评

南山铁案

姬黎明

据《旧唐书》等记载,唐中宗年间的一天,唐中宗的妹妹、武则天的女儿太平公主赴雍州一个寺院游玩,看中了寺院的碾硎(一种利用水力进行工作的石磨),未经寺院同意,就叫吩咐手下人带走,强行将碾硎据为己有。寺院和尚无奈之下,就告状到雍州司李李元炘那里。李元炘虽然只是一个芝麻官,但他没有推脱,当即受理此案。经过调查发现,这个碾硎是寺院合法财产,太平公主是违法霸占,便依法将碾硎判还给寺院。李元炘的上司、雍州刺史黄怀贞一向攀龙附凤,惧怕太平公主,知道此事后赶紧命令李元炘将碾硎判给太平公主。然而,李元炘不为所动,大笔一挥,在判决书上写道:“南山或可改移,此判终无动摇。”这就是“执法如山”典故的来历,这个案子也被称为“南山铁案”。

这个故事最打动人心,也最显跨越时空价值的就是对公平正义的追求,体现了民为邦本、法不阿贵,执法如山等中华法制文明的基本精神。李元炘年轻时就谨慎厚,为官清正廉洁,不畏权贵。他在做京兆尹的时候,许多王公贵族沿着三辅水渠架设水磨,妨碍水田,李元炘命令全部拆除,百姓拍手称快。他为官多年,家无储蓄,役使的车马老弱破旧,鲁迅先生说:“我们自古以来就有埋头苦干的人,有拼命硬干的人,有为民请命的人,有含身求法的人,他们是中国的脊梁。”这样的人千百年来一直被人们所称赞,永载史册。

这样的故事在初唐和中唐并不罕见。唐朝之所以能有昂扬与超越的盛唐气象,能成为当时世界上最为强大而绚烂的国家,能维系长达近300年的统治,与十分注重法律规制,具有先进且完备的法律制度并能够有效实施是分不开的。唐朝初期统治集团目睹了隋文帝前期励精图治,后期腐法毁法和隋场帝生养任情造成法度迅速崩溃、二世而亡的教训,殷鉴不远。唐太宗作为过来人,不但不自己推崇律法,也鼓励大臣以法相争,要求法官吏史恪守法“尽忠益时者,虽仇必赏;犯法怠慢者,虽亲必罚”,做到“按举不法,肃清权豪”。上法下威,“安史之乱”前,唐朝“官吏多自清谨”,出现了一大批执法不避权贵的贤吏,呈现出“制取王公、妃主之家,大姓豪猾之伍,皆畏威屏迹,无敢侵欺加人”的局面。

需要说明的是,李元炘写完“南山或可改移,此判终无动摇”后,并不像有的书中所讲的那样,把笔一丢,将鸟纱帽撇下便仓皇逃命,不知所终。事实上,李元炘后来官阶一再提升,在唐玄宗时官至宰相。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唐朝那个时期政治生态和法律运行良好,国家秩序和社会活力并存。

还有一点事值得深思。“南山铁案”发生1000多年后,据说,1866年,德国皇帝威廉一世发现他的波茨坦官边上有一座“老磨坊”,有碍出行和观瞻,于是命人拆了。磨坊主人把威廉一世皇帝告到法庭,法庭判决皇帝败诉,磨坊被恢复原状并保留至今。这个在中国大地上流传了上百年的故事经反复考证,最后证明是虚构的,是以讹传讹。到后来,这个故事真是假人们已不再关心,而西方法治所谓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却已广泛传播。这提醒我们,应当深入研究如何把我国生动的法治故事讲生动,把优秀的法治文化讲优秀,把自信的法治道路讲自信。



法治民生

网络空间不容“水军”横行

舒圣祥

自公安部全面部署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与网络暴力专项行动以来,多地公安机关持续加大对网络谣言及网络水军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成效显著。如浙江警方成功侦破多起重大网络水军虚假好评案件,累计涉案金额超过千万元,对网络空间不法行为形成了有力震慑。

当前,互联网已成为公众获取信息的主要渠道之一。网络信息是否真实可信,直接关系到清朗网络空间的构建。然而,一段时间以来,一些网络水军以信息咨询公司等名义,依托社交媒体等招募人员,分发任务,在各大平台上散布虚假信息,扰乱网络空间传播秩序,对社会造成极大危害。网络水军经常与网络暴力相结合。如发生于2020年的李某编造女儿被班主任“体罚吐血”一事为例,其通过花费760元购买10万微博“僵尸粉”,2万点赞数和1万转发数,就让这一虚假信息迅速在网络上发酵,导致当事班主任遭受严重网暴并被迫停职,网络水军的强大破坏力可见一斑。

在市场竞争层面,一些网络水军也是无所不用其极。他们可能充当“黑公关”,抹黑企业形象,损害产品口碑;也可能充当“吹鼓手”,炮制虚假好评和虚高人气,欺骗误导消费者,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重创社会诚信体系。以浙江台州警方近期破获的一起网络水军案为例,该团伙利用“某乐”网站平台,为平台主播提供虚假流量、虚假好评等非法服务,截至案发时已累计为万余家商户提供刷好评服务,严重破坏了网络直播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

有效治理网络水军乱象,必须亮出法治利刃。对于涉嫌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经营等犯罪的网络水军行为,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还应强化民事索赔机制,全方位遏制网络水军的蔓延。既然网络水军的主要目的是牟利,治理网络水军就要使之在经济上无利可图。网络水军的行为涉嫌扰乱网络舆论环境,破坏市场正常经营秩序,理应承担民事侵权责任。值得注意的是,尽管近年来因操控网络水军受到刑事处罚的案例时有发生,但被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案例却较为罕见。在此前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理的一起传播网络虚假信息公益诉讼案中,不法分子的侵权行为在民事的双重追责,为打击网络水军树立了新的标杆,进一步提高了网络水军的违法成本,强化了法律的震慑力。

治理网络水军,还要压实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网络水军具有隐蔽性和复杂性,网络服务提供商应充分发挥技术优势,精准高效识别网络水军,并对网络水军利用技术手段操纵信息呈现的行为予以有效应对,不让网络水军有漏洞可钻。同时,平台发现问题线索后要及时向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全力挤压网络水军违法犯法活动空间。当然,电商、自媒体、文娱等领域也要加强行业自律,拒绝雇佣网络水军。此外,普通网民发现网络水军操控舆论的行为也可以积极举报,共同维护健康的网络环境。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维护清朗网络空间需要久久为功。只有不断提高网络水军的违法成本,才能有效遏制其胡作非为的势头,期待司法机关、网络平台 and 广大网民持续发力整治网络水军乱象,携手斩断网络水军黑灰产业链,共同营造清朗健康的网络空间。